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身分證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 電話 | 住宅 |  |
| EMAIL |  | 手機 |  |
| 地址 | 現住址 |  | 原住民 | □否 □是  |
| 戶籍地址 |  | 身心障礙 | □無 □輕中度 □重度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聘期 |  |
| **代理、代課教師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 到職原因 | □甄試錄取 □其他 |
| **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 |
| 單位 | 核章 | 單位 | 核章 |
| 教務處 |  | 學務處 |  |
| 總務處 | □門禁卡 □電梯磁卡□午餐　　　□停車( 　) | 總務處文書出納組 | □勞保　□勞退　□自提勞退□健保及其眷屬\_\_\_\_\_\_人 |
| 會計室 |  |
| 人事室 |  |
| 校長 |  |
| 切結事項請注意：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 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二、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擬任教育人員者，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三、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並查填如下：□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但無出租、出借或兼職等情事，並同意接受查核：證照名稱：　　　　　　　　　　發證字號：　　　　　　　　　發證機關：四、曾具相關退休年資，己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不得再申請購買。並決定：□購買年資；　□不購買年資；　□無相關年資，毌須購買。五、個人非軍公教退休再任人員。　　　　　　　　　　　　　　　　　　　　　　　　　　　　　　　　　　　　　　　　　　　　　　　　　　  |

註：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未完成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完成手續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